深圳经济特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条例

（1994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农贸市场设立第三章　农贸市场店档的租赁第四章　农贸市场经营资格第五章　农贸市场管理第六章　罚　则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副产品集贸市场（以下简称农贸市场），是指具有公益性，有固定的场所、设施，进行集中、公开交易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农副产品零售市场，或以经营农副产品零售为主兼营日杂商品零售的市场。　　第三条　农贸市场的设立、管理和经营交易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农贸市场的主管部门。　　公安、税务、技术监督、卫生、城管、规划国土、建设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其职能管理农贸市场。第二章　农贸市场设立　　第五条　农贸市场设立应以方便居民生活为原则，纳入特区城市规划，并应与城市建设同步。　　新建住宅区应配套设立农贸市场。旧城区改造应将农贸市场的设立纳入改造规划。原有农贸市场的拆除，应在新农贸市场启用后方可进行，新农贸市场的建筑面积不得小于原有农贸市场的建筑面积。　　农贸市场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应征求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六条　农贸市场由政府投资或社会投资兴建。　　农贸市场建设用地的地价款应给予优惠，其优惠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建设农贸市场应遵循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农贸市场应具有与其规模和管理相适应的、符合其正常用途的基本设施。　　农贸市场设施的各项技术标准和使用维修标准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　　第八条　农贸市场竣工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产权单位应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市场登记证》。未领取《市场登记证》的，不得开业。　　农贸市场登记注册后十五日内，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予以公告。　　第九条　产权单位应负责对农贸市场的基本设施进行维修。　　农贸市场的基本设施损坏或依使用维修标准应当维修而未及时维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期限届满后仍未维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维修并处以罚款，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　　第十条　农贸市场店档类型、数量的变更，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改变农贸市场用途或功能，必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报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第三章　农贸市场店档的租赁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店档的承租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产权单位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告后的第十日起五日内进行。抽签的具体办法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参加店档租赁的抽签：　　（一）本市经营农副产品的经济组织；　　（二）本市常住户口的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辞退职人员、停薪留职人员；　　（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非本市常住户口的个体工商户、市外经营农副产品的经济组织。　　前款第（一）、（二）项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享有抽签优先权。　　第十四条　中签者持中签证明，与产权单位签订《店档租赁合同》。　　《店档租赁合同》应采用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的规范文本。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店档的租金应按微利的原则收取，不得超过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最高租金标准。　　产权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责令其停收租金，并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代收。　　第十六条　店档承租者应依《店档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店档，不得将店档或其一部分转租他人。　　第十七条　店档承租者被依法取消经营资格的，《店档租赁合同》终止。第四章　农贸市场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　在农贸市场进行经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经营熟食品的，并须持有经营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　　第十九条　申领《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应提供与产权单位签订的《店档租赁合同》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在受理申请后十日内核发《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借、出租或转让。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或其招用人员患有传染病的，应立即停止患者的经营活动直至证明病愈为止。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被处以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连续停业一个月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被吊销《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的，从其被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申领《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第五章　农贸市场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实行文明店档评选制度和店档违章扣分制度，其具体办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订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农贸市场管理中应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同一农贸市场内承租者的摊档位置每年调整一次。　　摊档调整应采用公开抽签方式，但文明摊档的经营者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农贸市场交易实行《商品信誉卡》制度。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有权要求经营者开出《商品信誉卡》，经营者不得拒绝。　　《商品信誉卡》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印制，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档位编号；　　（二）售货时间；　　（三）商品品名及交易的数量、价格。　　第二十八条　农贸市场应设置公平秤。　　第二十九条　下列物品禁止在农贸市场交易：　　（一）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　　（二）未经检疫的肉类食品；　　（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及其他假冒伪劣商品；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交易的其他物品。　　第三十条　经营者应在其店档显著位置悬挂《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并佩戴营业卡。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标明商品价格。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售商品不得超过物价部门公布的当天零售控制价。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和合格度量衡器，不得短斤缺两。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应公平买卖，不得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哄抬物价。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市场管理费。　　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定期公布每年的市场管理费收支情况。　　除税金、租金、水电费及前款所规定的管理费外，未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贸市场店档的经营者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应保持本店档的整洁卫生。　　第三十七条　非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许可，不得在农贸市场宰杀禽鸟。　　第三十八条　在农贸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按规定堆放物品、垃圾；　　（二）私接电源；　　（三）住宿、煮食；　　（四）其他干扰市场交易秩序、有碍市容或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农贸市场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十条　营业时间车辆不得进入农贸市场，但依法执行公务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应秉公执法，办事公开，接受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监督。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刁难经营者。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建农贸市场或将农贸市场用地移作他用的，由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补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不补建的，所建房产不发给《房地产权利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市场登记证》擅自开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并对产权单位处以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超过规定期限未维修农贸市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产权单位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罚款；不按期恢复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为恢复，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其承担，并由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到取消其经营房地产业务的资格。　　第四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索贿受贿、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造成经营者和消费者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高于标准租金的差额部分，由市物价管理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返还承租者，并处以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该店档经营者的《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有关部门没收其物品及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停业整顿七天；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业整顿七天；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交纳。超过规定期限七天不交纳的，责令其加倍交纳；超过规定期限十四天仍不交纳的，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业整顿七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七天；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七天；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立即驶离，并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按本条例规定的店档违章扣分制度，经营者被扣分累计达规定数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农贸市场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区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对市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又不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依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以前在特区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